

參閱文稿

北京華研有限公司
(香港) 桑尼研究公司

No. 2016~12

2016年7月8日

兰克的《世界史》为何没有中国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 刘小枫¹

1753年，伏尔泰的《论诸民族的道德风习和精神》出版，史称现代意义上的第一部“世界史”。十年后，伏尔泰又为自己的这部“普遍历史”添加了长达两百页的题为“历史哲学”的“导言”，据说因此而获得了发明“历史哲学”这个语词的思想史声誉。² 不过，伏尔泰的“历史哲学”看起来仍然不够哲学。接下来具有影响力的普遍历史式的世界史，非黑格尔的《世界史哲学讲演录》莫属。³ 这两部史书相隔半个多世纪，风格和品位完全不同。伏尔泰的《论诸民族的道德风习和精神》

¹ 原刊《中国文化》2016年春季号，发《参阅文稿》时略有修改。

² 中译本：伏尔泰：《风俗论》，第三卷，梁守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

³ 黑格尔：《世界史哲学讲演录》，刘立群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以下简称《世界史哲学》并随文注页码，凡有改动，依据历史考订版《黑格尔全集》(Gesammelte Werke)，Band 27，第1分册，Bernadette Gollenberg-Plotnikov 编，Hamburg，2015年。

采用编年史式的历史记叙，从海水消退露出陆地的“地球的变迁”开始，一直讲到 18 世纪的中国和日本——还提到我国宝岛台湾。⁴ 黑格尔的“世界史”则是地道“哲学式的世界史”，或者更为准确地说，是政治哲学的世界史，因为，其主题是“自由”理念得以实现的世界历史进程。实证史学出现之后，史学家大多蔑视黑格尔的普遍历史论，认为它只有“观念”，没有多少实实在在的“史料”。其实，黑格尔提出的“东方世界”“希腊世界”“罗马世界”“日耳曼世界”的“世界史划分”及其历史演进过程，使得启蒙主义的“进步论”史观更为明晰，为好些实证史学家的研究提供了指路明灯。

伏尔泰的普遍历史论述意在展示人类文明的历史“进步”，但“进步”的历史究竟要走到哪里，并没有下文。与此不同，黑格尔说，人类历史将在“自由理念”得以完满实现的时刻终结行程。这种说法听起来颇为抽象，但如果换成马克思的普遍历史论的表述，我们就不难理解：人类历史的行程将在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时候终结。因此，所谓“历史终结”论无非是说，人类的“进步”历史有一个终点或“终极目的”。

尽管有种种差异，以至于伏尔泰和黑格尔的普遍历史很难相提并论，两者毕竟有一个共同之处：他们的普遍历史都给中国这个文明古国安排了一个明确位置。紧随黑格尔的世界历史哲学之后，史称现代史学奠基人的兰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 年）接踵而至——令人费解的是，在兰克的多卷本《世界史》中，竟然见不到中国的历史身影。

兰克的《世界史》为什么对中国只字不提，这是本文力图搞清的问题。

⁴ 伏尔泰：《风俗论》前揭，下册，第 507~521、530 页。

一、兰克的世界历史意识

兰克比黑格尔小 25 岁，两人都获得过普鲁士王国王室学人的头衔。⁵ 黑格尔完成了哲学的世界历史意识的打造，兰克则完成了史学的世界历史意识的打造。据说，两者标志着具有德意志思想色彩的所谓“历史主义”经过大约一个世纪的思想行程已经蔚然成风。倘若如此，哲学的世界历史意识与史学的世界历史意识有何异同？

“历史主义”指的是以所谓“历史意识”的思维方式让哲学和史学不仅介入人世的根本问题，而且介入国家的实际问题，承担为国家的政治实践提供指导的任务——至少，黑格尔明确要求哲学自觉地成为时代的国家精神的表达。⁶ 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要理解这样的“历史意识”并不困难。毕竟，我们曾经信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史学以及如今所信奉的自由主义哲学和史学，都具有这种“历史意识”。可是，哲学和史学介入国家的实际问题，并非现代才有的事情，无论中国还是西方古代的哲学和史学都如此。我们显然不能说，古代的哲学和史学是一种“历史主义”。因此，“历史主义”的标志并非是让哲学或史学为国家的政治实践提供实际的指导，毋宁说，它指的是某种哲学或史学的品质，或

⁵ 1828~1829 年冬季学期讲授“世界史哲学”时，黑格尔提到了初出茅庐的兰克，把他的史书归为“反思的史学”类型。参见 Hegel: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World History, Volume I: Manuscripts of Introduction and the Lectures of 1822-3*, Robert F. Brown / Peter C. Hodgson 编 / 译, Clarendon, 2011, 第 75 页及注释 25。当时，兰克已经出版《从 1494 至 1514 年的罗曼和日耳曼诸民族史》(*Geschichte der romanischen und germanischen Völker von 1494~1515*, Berlin, 1824) 和《16 和 17 世纪南欧的王侯和诸民族》(*Fürsten und Völker von Süd-Europa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Hamburg, 1827)。

⁶ 参见 Oscar Daniel Brauer, *Dialektik der Zeit: Untersuchungen zu Hegels Metaphysik der Welgeschichte*, Stuttgart, 1982; John Walter, *History, Spirit and Experience: Hegels Conception of the Historical Task of Philosophy in his Age*, Frankfurt, 1995。

者说指的是以“历史意识”为基本取向的哲学或史学。哲学就其天性而言，以探究永恒的真理为基本取向，倘若以“历史意识”为基本取向，当然就成了一种“历史主义”。史学与哲学不同，其天性以探究变动不居的人世为基本取向，若还需以“历史意识”为基本取向，难免显得奇怪。如果兰克史学可以被称之一种“历史主义”，⁷ 那么，所谓“历史主义”的史学又是什么意思呢？

兰克在世时，他与黑格尔的异同已经成为话题——在随后的世纪里乃至今天，仍然还是个话题。⁸ 据说，兰克 82 岁那年（1877 年）出席一次学术研讨会时，有人曾当着兰克的面说他在本质上与黑格尔接近。兰克老人不客气地回答：“我其实比你所想像的要更具有独创性”——然后拂袖而去。⁹ 兰克年轻时曾受过德意志的普遍历史哲学熏陶，他与黑格尔有相似之处并不奇怪。兰克上大学时曾如饥似渴挑灯夜读《纯粹理性批判》和费希特的所有重要著作。在晚年的多卷本《世界史》（*Weltgeschichte*）中抨击进步论普遍历史观念时兰克还提到，自己上大学时的偶像费希特是“这个领域最重要的哲学家”（参见《秘密》第 49、138 页）。可以说，兰克和黑格尔一样，都是在康德~费希特所提出的思辨的普遍历史哲学观念的问题意识中发展出各自的普遍历史观。¹⁰

⁷ 梅尼克在其名作《历史主义的兴起》中将兰克视为“历史主义”最终形成的标志。参见梅尼克：《历史主义的兴起》，陆月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9 年，第 554~555 页。

⁸ 参见 Ernst Simon: *Ranke und Hegel*, München, 1928; Omar Hussein Dahbour, *The Origins of Modern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1822~1848: Hegel's Philosophy of History and it's Critique by Ranke and Marx*,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博士论文), 1987。

⁹ 参见兰克：《世界历史的秘密》，文斯 (Rogers Wines) 编，易兰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 137 页（以下简称《秘密》，并随文注页码）。

¹⁰ 当代的一些德国史学家甚至认为，黑格尔和兰克的历史哲学堪称“德国古典哲学中史学思想”的双峰并峙，参见贝特霍尔德：《黑格尔与兰克的世界历史观念比较》（王海松译），见《世界历史研究动态》，1992 年第 9 期，第 38 页。

黑格尔多次讲授“世界历史”，兰克则写下多卷本的《世界史》——康德和费希特的普遍历史观却仅有观念，并未铺展出一套历史叙述。但是，兰克老人对有人说他与黑格尔的普遍历史观相似非常生气，仍然有他的道理。

1877年，阿克顿去拜望已是82岁老翁的兰克时，看到他已经“虚弱不堪，形容枯槁，双眼近乎失明，几乎无法阅读和写作……”阿克顿担心自己再听到兰克的消息时会“是他的噩耗”，没想到两年后听到的消息是：兰克着手写作《世界史》。¹¹不过，兰克生前并未完成《世界史》，而是由他的学生凭靠兰克“在世时出版的大量著述中评述近代历史的那些内容”编辑而成。¹²于是，我们应该想到一个问题：兰克一生中的“大量著述”很可能都与《世界史》相关。¹³

如果通览一下这部多卷本《世界史》，我们会发现，兰克的临终之

¹¹ 参见阿克顿：《自由与权力》，侯建、范亚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18页。

¹² 参见兰克：《世界历史的秘密》，前揭，编者“导言”，第27页。兰克在85岁那年（1880年）开始出版《世界史》，去世前仅口授到卷七前半部分，余下各卷在去世（1886年）后由其弟子 Alfred Dove 和 Georg Winter 编订面世，共九卷（Leipzig, 1881~1888年陆续出版）。据说兰克本打算写到1453年为止，参见古奇：《19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1913年），耿淡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上册，第209~210页。从1888年版（Leipzig）的《世界史》来看，兰克一直讲到了19世纪，参见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刘鑫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25~229页。笔者所见 Adolf Meyer/Horst Michael 编订的兰克《世界史》（*Weltgeschichte*, Hoffmann und Campe Verlag / Hamburg, 1935）共14卷（七册，每册含两卷），远不止讲到1453年。Justus Hashagen 为这部14卷本 *Weltgeschichte* 写的“总序”（Allgemeine Einleitung）和 Horst Michael 写的“引言”（Einführung）都没有提到 Alfred Dove 编订的版本。当代德国的兰克专家约尔旦和吕森说，兰克的《世界史》共16卷（参见兰克：《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约尔旦/吕森编，杨培英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编者导言”，第27页，以下简称《各个时代》，并随文注页码），但未注明版本，笔者也没有查索到这个16卷本。

¹³ 兰克在60岁出头时曾写过《瓦伦斯坦传》（*Geschichte Wallensteins*, 1869），《世界史》（1935年版）卷14也是《瓦伦斯坦传》，显得是把这部旧作装进“世界史”框架而已。

作仅仅书名是“世界史”，实际内容严格来讲相当于欧洲通史。卷一题为“最古老的历史族群和希腊人”，兰克从古埃及讲起，随后是犹太人12支派、亚述、波斯帝国，然后就讲到古希腊人了。对希腊的描述重点是雅典民主政制时期，表明兰克史学关注政制，就此而言，兰克的确与黑格尔相似。可是，在黑格尔的“世界史哲学”中，“最古老的历史族群”是中国和印度。在兰克笔下，似乎远东“最古老的历史族群”不值一提。¹⁴

兰克的《世界史》在卷二就进入了“罗马共和国及其世界统治”，他用了一卷半篇幅讲罗马共和国，用了四卷半篇幅（从卷三第二部分起）讲罗马帝国（直到卷七），并以日耳曼人定居西罗马帝国领地结束。讲述古希腊史仅用了半卷篇幅，讲述整个罗马史则用了整整六卷篇幅——兰克的“世界史”不仅轻慢古老的中国和印度，也轻慢古老的希腊。

卷八题为“阿拉伯的世界统治和查理大帝的帝国”，这种并置看起来像是要挑明阿拉伯帝国与拉丁基督教帝国同时崛起的历史格局，其实不然。阿拉伯帝国仅占整个卷八的三分之一篇幅，与东罗马帝国和查理大帝的帝国三足鼎立。不仅如此，接下来的卷九讲查理帝国的分裂和“德意志帝国”的奠立，一直到卷12，再也见不到对阿拉伯帝国的专门论述。由此看来，兰克的《世界史》从卷一到卷12的绝大部分篇幅讲的都是从古罗马多神教的共和国和基督教化的第二帝国到基督教的神圣罗马帝国的历史，以至于人们很容易给兰克的《世界史》扣上一顶“欧洲中心论”的帽子。

兰克为什么会这样来写“世界史”？兰克史学讲究凭可靠的官方文献来建构历史，我们可以设想，由于他并不掌握古代中国的官方文献，他不会像黑格尔那样仅仅凭传教士的耳闻目见就自信地大谈古代中国

¹⁴ 兰克仅仅在卷一中讲到亚历山大大帝远征印度时附带讲到印度。

政制。可是，兰克也并不掌握古埃及和古希腊的官方文献，遑论阿拉伯帝国崛起时的官方文献。既然他的《世界史》能够就古埃及或亚历山大帝国扯上几句，为了符合“世界史”这个概念，也总该用专门的小节对古中国扯上几句。一个世纪之前，伏尔泰的《论普遍历史》已经论及中国，兰克何以至于不让古代中国在他的《世界史》中多少凑个数呢？缺了中国这个对欧洲来说地处远东的文明大国，兰克的《世界史》何以算得上是“世界史”？

如果兰克对“世界史”的理解让我们感到奇怪，当我们看到卷十三的标题时就应该感到惊讶了。这卷的标题直接就是“世界历史”，题下有这样一个副标题：“向现代世界过渡的诸时代：14~15世纪”。这个标题未必出自兰克本人，却初步解答了我们的困惑：兰克很有可能仅仅把“现代世界”的历史视为“世界历史”。此前的历史与这个“现代世界”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才会被纳入“世界史”的框架。兰克的《世界史》没有提到中国，仅仅因为古老的中国与作为真正的“世界历史”的“现代世界”连间接关系也没有。

倘若如此，对于我们中国来说，反倒会出现另一个问题：何时和如何进入“世界历史”。这样的世界历史观看起来荒谬，其实不然。20世纪的美国史学界出现过好些题为“西方的兴起”的史书，几乎无不涉及中国何时和如何进入“世界历史”这一问题。因此，我们的确不能说兰克对“世界史”的理解荒谬。¹⁵

¹⁵ 比较麦克尼尔，《西方的兴起》（1963年），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年；诺斯/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1973年），厉以平、蔡磊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沃尔夫，《欧洲的觉醒》（1985年），郑宇健、顾彝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华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1992年），郭方等译，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4年。

二、兰克的“历史意识”

兰克的“现代世界”就是黑格尔的世界史哲学中的“日耳曼世界”或“新的世界”，亦即世界历史的第四阶段——黑格尔同样用“现代世界”来称呼“欧洲世界”。与此不同，兰克似乎仅仅把世界历史理解为走向“现代世界”的过程乃至“现代世界”本身。通观兰克一生的主要著述，几乎无不关涉这个“现代世界”。反过来看，兰克在讲述“现代世界”的历史故事时早就经常使用“世界历史”这个语词，并非是在80高龄的晚年才用。即便我们要给兰克的“世界史”扣上欧洲中心论的帽子，也得搞清他的道理。

兰克史学是关于“欧洲世界”的史学——“欧洲世界”等于“现代世界”而非“古老的世界”，这意味着“欧洲”作为一个政治体[单位]出现得很晚。晚到什么时候？晚到相当于我国明代弘治年间(1488~1505年)的16世纪初。1824年，不到30岁的青年兰克出版了他的处女作《从1494至1514年的罗曼和日耳曼诸民族史》，¹⁶以关注欧洲作为政治单位的形成开始自己的史学生涯。这部政治史学著作试图明确界定何谓“欧洲单位”，如兰克在“导言”中所说：此书的主要观点是“把罗曼和日耳曼民族国家视为一个[政治]单位”。因为，“欧洲单位”这个“概念”不等于“普遍的基督教”概念——作为政制概念，“普遍的基督教”其实还包括诸如亚美尼亚人这样的异族。“欧洲单位”也不能按地理意义上的欧洲来界定，毕竟，属于亚洲民族的土耳其也在欧洲地域范围，而俄罗斯帝国一只脚站在整个北亚地域，另一只脚却立足于欧洲地域。用“拉丁基督教”来界定“欧洲单位”也不行，因为，斯洛伐克人、拉脱维亚人乃至匈牙利人都不属于欧洲单位，却属于拉丁基督教。

¹⁶ 兰克：《拉丁与日耳曼民族史 1494~1514》，付欣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在兰克看来，要界定“欧洲单位”必须凭靠血统和语言。对我们来说，尤其重要的是，这个“欧洲单位”才拉开了“现代历史”的帷幕，而对兰克来说，“现代世界”形成的历史才是真正的世界历史：

[本书]作者会围绕那些在纯正日耳曼或日耳曼~罗曼血统上种族亲缘相近的民族国家，他们的历史是所有近代历史的核心，至于异族则仅作为次要的部分必要时一笔带过。

在本导言中，我将主要以叙述对外功业的方式表明，这些民族如何在一个单位和相同方式的运动中发展……本书仅涉及这些民族的一小段历史，这段历史可以说是近代历史的开端……一方面，本书包括西班牙君主制的建立、意大利自由的衰亡，另一方面，本书还叙述了一种双重对抗的形成，即法国的政治对抗和由于宗教改革而产生的教会对抗的形成。换言之，我们的民族国家分裂为两个敌对阵营，整个近代历史基于这一分裂。（《秘密》第 77~78 页）¹⁷

这段话圈定的并不仅仅是这部处女作的研究范围，毕竟，兰克一生的史学研究的主要范围几乎无不是 16 世纪以后的“欧洲史”。兰克的《世界史》之所以详述整个罗马史，不外乎因为罗曼~日耳曼诸民族作为政治单位产生于这个母体，对古埃及以及犹太、亚述、波斯和希腊等古国“一笔带过”，乃因为它们对现代史来说无关紧要——中国和印度则连无关紧要都谈不上，所以提都不提。

《从 1494 至 1514 年的罗曼和日耳曼诸民族史》有一个单独刊行的著名附录，题为《近代史家批判》。¹⁸ 由于兰克在这本书中从史料考据角度抨击意大利、西班牙、德意志和法兰西诸国的近代史家（矛头主

¹⁷ 译文据德文版（Leipzig, 1874 年）有改动，凡此不再一一注明。中译本《拉丁与日耳曼民族史 1494~1514》（前揭）根据 19 世纪的英译本译，其中未见这段导言文字。

¹⁸ 兰克：《近代史家批判》，孙立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要针对奎恰迪尼的《意大利史》），人们长期以来津津乐道兰克开创了一种所谓凭靠官史材料的史学方法。其实，打击奎恰迪尼挑明的是一个重大的政治史学问题：欧洲作为政治单位的崛起究竟应该以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兴起为标志，还是以西班牙王国的崛起为标志。兰克史学善于抓住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时刻”，他的处女作以1494~1514这20年为关注焦点是要告诉人们：意大利如何分裂，法国和西班牙如何入侵意大利，城市国家如何丧失自由，宗教迫害如何导致殖民美洲新大陆，西班牙如何在意大利、德意志和尼德兰取得宗主统治，以及欧洲反教宗的历史如何为宗教分裂铺平道路等等——因此，“这段历史可以说是近代历史的开端”，应该把“这些以及其他历史事件看成罗曼和日耳曼民族国家作为一个单位的相关历史事件”（《秘密》第78~79页）。¹⁹换言之，现代欧洲诞生于西班牙王国的崛起，而非意大利城市国家的兴起。这一观点与黑格尔不谋而合。在黑格尔所讲述的“世界历史”中，“日耳曼世界”的形成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首先是查理大帝打造法兰克人和德意志人的整个帝国，第二个时期则以“查理五世的庞大西班牙君主

¹⁹ 我国史学界习惯依据英译本书名 (*History of the Latin and Teutonic Nations, 1494~1514*) 将书名译作《拉丁与条顿民族史(1494~1514年)》，与德文原名稍有字面差异无关紧要，但如果删掉“1494~1514”的年代限定简写成《拉丁与条顿民族史》(译作《罗马与日耳曼民族史》则是错译)，就删掉了兰克的用心。兰克的《16和17世纪的罗马教宗及其教会和国家》同样如此，此书可以说与《从1494至1514年的罗曼和日耳曼诸民族史》是姐妹篇。兰克写的不是从教宗制创制以来的教宗通史，而是仅仅关注宗教改革后的教宗制的历史处境，中译本通常简称《教皇史》显然不妥，正如不能把他的《16和17世纪法国史》和《16和17世纪英国史》分别简写成《法国史》和《英国史》。事实上，《16和17世纪的罗马教宗及其教会和国家》仅仅用了六页篇幅讲基督教和教宗制的诞生(参见 *Die römische Päpste, ihre Kirche und ihr Staat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Hoffmann und Campe Verlag/Hamburg, 1935, 第7~13页)，用了不到六页篇幅讲教宗制与查理帝国的关系(第13~18页)。兰克作为新教徒写的这部宗教改革后的教宗史，可与作为天主教主教的波舒哀在一个半世纪之前写的《新教历史的多样性》对观。

国”的兴起为开端（参见《世界史哲学》第385页）。

西班牙王国的崛起与“把罗马人和日耳曼人视为一个[政治]单位”的问题有什么关系，或者，黑格尔为什么把“查理五世的庞大西班牙君主国”的兴起视为“日耳曼世界”形成的第二历史时期的开端？对于这个问题，可借用布罗代尔的说法来给出简洁回答：查理五世（1500~1558年）的头脑中有 *idée impériale* [帝国观念]。

查理五世也许是谋求欧洲霸权的诸多不幸的候选人中最不令人仇恨、最可亲的一位。他的梦想是这样的：征服基督教世界，用他的威势保护基督教国家，反对伊斯兰异教徒和新教徒。²⁰

换言之，查理五世有重新统一欧洲的梦想，让查理大帝打造的欧洲帝国在分裂为碎片六百年之后再度成为统一的政治单位。这一梦想并非白日梦，因为，查理五世既是西班牙国王，又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这一权位使得神圣罗马帝国在地缘上将欧洲的西端与东端连在一起，对法兰西王国形成包围态势——毕竟，没有欧洲民族的团结一致，欧洲作为政治单位很难应对伊斯兰土耳其的威胁。²¹

查理五世获得西班牙国王和帝国皇帝的双重权位，靠的是他祖父马克西米连一世（Maximilian I, 1459~1519年，奥地利大公，1486年当选为德意志王，1493年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精心安排的政治婚姻：1496年，马克西米连让自己的儿子英俊王菲利普（Philip the

²⁰ 布罗代尔：《文明史：人类五千年文明的传承与交流》，常绍民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年，第434页。布罗代尔追认了黑格尔和兰克的观点：他的菲利普二世时代研究显得是兰克处女作的扩展。参见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卷二，吴模信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8~32页。亦参谭姜山的妙文：《堂吉诃德为何不来中国：世界历史视野下的〈堂吉诃德〉和“堂吉诃德”的中国接受》，见《古典研究》，2014冬季卷（总第20期）。

²¹ 兰克对查理五世的刻画，参见《秘密》，第250~304页。

Handsome) 与西班牙国王斐迪南 (Ferdinand) 的女儿胡安娜 (Joanna the Mad) 联姻, 借此将西班牙王国纳入神圣罗马帝国框架。通过联姻获取政治利益是封建政治格局中的常见政治手法, 马克西米连自己当年 (1477 年) 就通过迎娶勃艮地公国的公主玛丽为妻乘机将作为嫁妆的勃艮地公国属地尼德兰和法兰斯~孔德 (今法国西部) 这两处领地变成奥地利公国的属地。由于菲利普英年早逝 (1506 年), 马克西米连的孙子查理 (西班牙语名 Carlos) 继承勃艮地公爵权位, 成了西属尼德兰 (今荷兰和比利时) 的首位王者。1516 年, 查理的外祖父西班牙国王费迪南二世病逝, 西班牙的王位就落在了查理身上 (称“卡洛斯一世”)。

马克西米连一世是有抱负的皇帝, 在位时对外谋求征服, 对内则强化帝国的中央机构: 建立帝国常备军, 改革帝国议会使之成为常设性议事机构, 试图让帝国名副其实 — 1495 年在沃尔姆召开的帝国议会成了欧洲从中世纪过渡到近代的标志, 马克西米连一世本人也成了“历史的界碑”。1500~1512 年间, 马克西米连一世将帝国领地整合为十个大区, 初步建立起帝国行政区划制度。然而, 帝国的中央集权化改革始终受到德意志诸侯的竭力抵制。帝国的两大法院 — 帝国宫廷法院和帝国议会法院分别由帝国皇帝和德意志诸侯掌控, 表明马克西米连一世实现帝国中央集权化的努力困难重重。1519 年, 马克西米连一世病逝, 查理不仅继承帝位 (史称“查理五世”), 而且承继了家族对奥地利和阿尔萨斯的管治, 成了领土最多的欧洲君主。查理五世继续施行祖父的帝国中央集权化方针, 广泛推进帝国立法。然而, 查理五世时运不佳: 既要对付奥斯曼帝国的入侵, 又要对付法兰西王国的强硬挑战 — 最要命的是, 宗教改革运动的爆发给整个欧洲注入了不可逆转的分裂因素。²²

²² 参见威尔逊: 《神圣罗马帝国: 1495~1806 年》, 殷宏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第 29~41、71~81 页; 布赖斯: 《神圣罗马帝国》, 孙秉莹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年, 第 302~317 页。

《从 1494 至 1514 年的罗曼和日耳曼诸民族史》一书表明，兰克的“历史意识”直接来自 1494 年以来欧洲的“晚近”历史，其着眼点是实现欧洲帝国观念的梦想彻底破碎。所谓西班牙王国的兴起，其实意味着神圣罗马帝国曾一度有兴起的可能。然而，法国的政治对抗和因宗教改革而产生的新旧教对抗，让罗曼~日耳曼民族彻底分裂为民族国家之间的对抗。在随后直到兰克时代的三百多年里，欧洲这片土地上爆发的战争之多，堪称人类有史以来之最。

三、何谓“现代世界”

如前所述，兰克史学主要集中研究 16~17 世纪的欧洲，也就是黑格尔笔下的“日耳曼世界”的第二阶段，或者说“现代世界”的形成阶段。但是，在担任《历史~政治杂志》主编时写的传世名作《诸大国》（1833 年）中，²³ 兰克以简扼的史学笔法勾勒了“现代世界”的第三“阶段”即“最近的时代”。按兰克自己的说法：他要“在世界历史中”来考察晚近一个半世纪（17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期）的欧洲历史这一“世界性时刻”，通过展示欧洲国家之间相互冲突的最新“趋势”，澄清“普遍流布的”关于“现代世界形成过程”的若干误识（《秘密》第 161 页）。《诸大国》让我们清楚看到，兰克史学具有修昔底德式的政治史学品质。兰克相信，历史的“普遍性”就是人类政治生活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体现于历史的特殊性或者说世界历史中的一些特殊时刻：“世界历史中似乎总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一到紧要关头，那些影响着人一举一动的动

²³ 原题 *Die Größen Mächte*，中译篇名有多种：“论列强”“列强”或“大国”，中译见兰克：《世界历史的秘密》，易兰译，前揭，第 160~202 页。“列强”在中文语境中带贬义，姑且译作“诸大国”。译文凡有改动，依据 Leopold von Ranke: *Die Größen Mächte / Politisches Gespräch*, Vandenhoeck & Ruprecht / Göttingen, 1955。

机就与平常控制着人的生活和行为的原则、观念完全相反”（《秘密》第 229 页）。反过来说，如果要认识“世界历史”的普遍性，就得从世界历史中的特殊时刻入手。倘若如此，通过考察晚近的世界历史性“时刻”，兰克想要人们获得怎样的对历史“普遍性”的认识呢？

前文已经提到，兰克的《世界史》卷十三的内容是 14~15 世纪的欧洲史，标题却直接就是“世界历史”，副标题则是“向现代世界过渡的诸时代”。似乎在兰克看来，“世界历史”的含义是“现代世界”的形成。进入“世界历史”意味着进入“现代世界”，反过来说，进入“现代世界”意味着进入“世界历史”。那么，兰克如何理解“现代世界”？在兰克眼里，“现代世界”体现了怎样的历史“普遍性”？如果《诸大国》也涉及到一个民族国家如何进入“现代世界”——这等于进入“世界历史”，我们是否也能够借助理解兰克的观点澄清我们自己关于中国如何进入“世界历史”的若干误识呢？

《诸大国》的历史考察以 16 世纪“欧洲的自由”秩序为起点，以拿破仑战争之后欧洲秩序的重建为终点。兰克并非仅仅是要概述这段历史，而是力图揭示这段历史动荡的基本趋势及其性质。如果这段历史就是如今我们所说的“现代性兴起”的历史，兰克力图揭示的就是“现代性”的基本趋势及其性质。按照当时的流行看法，所谓“现代世界”的“现代”含义是，“终结自中世纪遗留下来的统一的具有约束力的制度”，“民主观念及民主制度的发展势不可挡”，迫使“所有国家更新其[宗教和法律]原则”，使得所有国家都焕发出新的活力（《秘密》第 198 页）。兰克并不否认这一点，但在他看来，这还并非“现代世界”的真正特性。与民主观念及民主制度的普遍意识相比，更为重要的“普遍意识”是对“民族国家品质”的意识。这种意识意味着，要成为现代国家就必须意识到：“只有当国家所占有的一切即军队力量、巨额财富以及

在普遍文化中的特定分量对国家有价值时，才有所谓的国家原则”。因此，“现代世界”的形成意味着，任何国家都只有“从这种民族国家原则”才能获得“新生”（《秘密》第 199 页）。

如果法国大革命之前一百年的大事是诸大国的兴起，以捍卫欧洲的独立，那么，自此以来流逝的历史时期的大事就是诸民族国家的品质青春勃发、精神焕发和全新发展。民族国家的品质进入到国家意识之中，没有这些品质，国家就不能够存在。（《秘密》第 197 页）

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兰克用“民族国家品质”（Nationalität）来重新界定“国家”（Staat）。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地中海沿岸就已经存在过国家，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先贤也对何谓“国家”有过明确的说法。罗曼~日耳曼诸蛮族进入西罗马帝国的部分领地后，法兰克王国首先坐大，并向欧陆中部拓展，在查理大帝手中形成帝国。但是，这个帝国不到半个世纪就不仅一分为三，而且碎片化为封建状态，直到 14~15 世纪，英格兰、法兰西、西班牙开始逐渐克服封建状态走向王权国家。如前所述，16 世纪初期，哈布斯堡王朝的西班牙国王曾一度有重建欧洲帝国的可能。由于法兰西王国的抵制、尤其宗教改革给整个欧洲带来的致命性分裂因素，在 16~17 世纪的两百年里，作为文明统一体的罗曼~日耳曼诸民族不仅没有走向复兴帝国之路，反而陷入前所未有的错综复杂的战争状态——不仅王国内部因宗教分裂而爆发内战，王国之间或其他封建单位之间也爆发大规模“国际性”宗教战争。在这样的生存处境中，罗曼~日耳曼诸民族的欧洲面临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如何重建欧洲秩序。由此便产生出建立“欧洲公法”的问题，而这个问题的解决却依赖于如何界定“国家”。由此可以理解，为何国家学说在这个时候会成为显论。用施米特的话说，可怕得令人绝望的欧洲内战状态催生了从博丹

到霍布斯的主权式国家学说：内政和外交上独立的国家才是欧洲秩序的基础。²⁴ 兰克用“民族国家品质”来界定“国家”，不过是对主权式国家的另一种表述。因此他说，“国家”如今必须具有“民族国家品质”才能够生存——反过来说，“民族国家品质”只有“在国家身上表达出来”才会成为实实在在的存在（《秘密》第 201 页）。一个国家有了“民族国家意识”，必然会要求在“世界舞台”获得一个恰当的地位。各个国家出于“民族国家的伟大的自由精神的献身情怀”而彼此拼命厮杀、争斗，世界历史才再次拉开帷幕。“现代世界”的世界秩序如果要成为“自由的秩序”，就必须在“大国”之间建立起“对立和均势”。

兰克的《诸大国》一文从 16 世纪的“自由秩序”起笔，这一秩序基于西班牙与法兰西两个强势王国之间的“对立和均势”。黑格尔在他的“世界史哲学”讲座中说到西班牙君主国的崛起时，也提到“均势观念”（《世界史哲学》第 385 页）。但是，在黑格尔的世界史哲学中，“均势”观念实际上并没有地位。黑格尔看重的是普遍的“自由”理念在世界历史中的普遍进程，承载“自由”理念的民族国家理所当然应该具有政治优势。反过来看，如果兰克要强调“现代世界”的“均势”秩序，就得废除普遍历史哲学的普世价值（“自由”理念）。²⁵

《诸大国》首先论析法国：由于遇到了善于治理国家的国王路易十四，法兰西王国击败西班牙王国在欧洲取得“宗主统治”地位，从而打破了欧洲的“均势”。路易十四执政后积极加强法兰西王国的军事实力，

²⁴ 参见施米特：《合法性与正当性》，朱雁冰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第 31~38 页。

²⁵ 20 世纪的摩根索再次证明了这一点，他的《国际纵横策论》（*Politics Among Nations*, 1948, 又译《国家间的政治》）必须首先排除观念论的自由主义普遍哲学，才能论证“均衡”论的现代世界秩序。参见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卢明华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5 年，第 48~62 页。摩根索的修昔底德式的“国际政治学”以世界历史为基础，从而是兰克式的“世界史”政治学，而非观念论普遍主义哲学式的政治学。

四处用兵，对不能用兵的大国，则采用种种“策略和联盟”削弱之。当时，法国的主要对手是哈布斯堡王朝和英国。通过让法国公主与西班牙年轻的君主联姻，并散布谣言败坏奥地利家族在西班牙的名声，法国巧妙地切断了西班牙与奥地利的关系。英国施行有限君主制，路易十四的外交家们就利用英王与议会之间的矛盾，拉拢举足轻重的议会成员，挖空心思让英王与议会在国家决策问题上争执不休（《秘密》第 162~165 页）。在兰克笔下，法国的对外行为显得不择手段，就像我们从今天的“世界宗主国”那里可以看到的那样。尽管如此，兰克并没有从道德上谴责路易十四不择手段在欧洲建立起“一种最高治权”，仅仅指出这种治权“并不符合正当原则”，因为它必然破坏“欧洲秩序的基础”。在兰克看来，与世界上其他地方的秩序不同，欧洲秩序基于一种“权利体系”——1648 年结束 30 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就是这种体系的体现。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和约表明，欧洲虽然不断出现“世界性动荡”，使得自身的秩序遭到破坏，但又始终在致力于重建“自由”的秩序。

我们必须注意，这里所谓的“自由”指的是民族国家享有独立自主的“主权”。从而，所谓“欧洲的自由”既是一个现代概念——因为它基于欧洲自 1494 年以来的政治状态，又是一个属于罗曼~日耳曼诸民族共同体的文明概念——因为它源于查理大帝的欧洲帝国自公元九世纪分裂以来的封建状态。²⁶ 正因为如此，在兰克那里，“欧洲的自由”秩序的要核是“欧洲的均势概念”（《秘密》第 168 页）。所谓“均势”意味着，“任何来自一方趋势的压力总是受到另一方趋势的抵制”。换言之，欧洲的秩序原则应该是维护“普遍的自由和独特性”，不允许出

²⁶ 20 世纪的史学大师布罗代尔还重申了这一“欧洲的自由”秩序的含义，参见布罗代尔：《文明史：人类五千年文明的传承和交流》，前揭，第 336~339 页。

现“任何单边的强大趋势的统治”。既然法兰西凭靠自己的强大军事力量和“内在实力”获得了“最高治权”和“政治优势”——用今天的话说取得了世界霸权，其他大国就应该形成“内在单位”，联手打破这种霸权（《秘密》第169~170页）。

接下来兰克简扼论析了在一个半世纪中对法国形成制衡的三个大国即英国、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和俄国的历史状况。法国取得“政治优势”之前，英国就已经“感觉到自己的实力”。17世纪的英国不仅获得了军事和经济优势，还创造了文化优势，加上与欧洲中北部的小侯国汉诺威结盟，一直是法国面临的头号强劲对手。如果这两个王国能够统一起来，整个西欧逐渐走向一个统一的大帝国也很难说。然而，英国与法国的恩怨已经有数百年历史，罗曼~日耳曼人的欧洲世界没法形成统一帝国。

奥地利的哈布斯堡家族在15世纪才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的宗主，但在16世纪就迅速衰败，到了17世纪以后仅能竭尽全力支撑自己的本家奥地利公国，并靠再度征服匈牙利而恢复了部分实力。在兰克看来，英国的实力和发展前景远比奥地利好，绝非因为英国经过了“光荣革命”的政制变革。与有海峡作为自然屏障的英国不同，奥地利身处欧洲大陆腹地，不仅受法兰西和土耳其夹击，还要面对侧背迅速崛起的俄罗斯，生存处境险恶得不可比拟。法兰西王国与神圣罗马帝国在历史渊源上称得上胞兄，但法国并没有因为与奥地利同属“欧洲民族”帮助奥地利对付土耳其和俄罗斯，反倒利用土耳其削弱自己的胞兄——世界历史就是这样展开的。在兰克眼中，“欧洲民族”仅仅是一个名义上的统一政治单位，与修昔底德笔下的泛希腊民族一样，同族相互厮杀时也会不惜与异族联手。如果兰克史学基于的是这样的“历史意识”，称它为一种“历史主义”又是什么意思呢？

四、兰克对“普遍的进步观念”的抨击

我们需要进一步理解的是：兰克凭什么理由仅仅把“现代世界”的历史理解为“世界历史”。其实，黑格尔同样仅仅把作为“现代世界”的“欧洲世界”的历史理解为真正的或普遍的“世界历史”，此前的“世界历史”都是片面的、抽象的。黑格尔给出的理由相当明晰：在“日耳曼人的世界”中，思辨性的“自由”理念才具体地实现了自身的自我意识——既然思辨性的“自由”理念是宇宙性的，当然也就罩住了中国。只不过在黑格尔看来，思辨性的“自由”理念在世界历史的中国阶段还谈不上有自我意识。但兰克并不相信这套思辨的普遍哲学的胡扯。除了晚年的多卷本《世界史》，兰克还有一部篇幅短小的口授的世界史——当然是兰克意义上的“世界史”。1854年，即将年满60岁的兰克对巴伐利亚国王口述了“近代历史的各个时期”。²⁷ 中译本将书名译作《历史上的各个时代》看起来是误译，因为原文是“近代历史”而非“历史”（英译本译作 *The Epochs of Modern History*）——黑格尔在论述“日耳曼的世界王国”时同样用了“历史的各个时期”这个表述法。但从内容上看，这部口述史的确可以充当多卷本《世界史》的一个简明概要。

给国王授课时，兰克首先抨击“普遍的进步观念”：所谓“一种普遍的主导性意志要求人类历史的发展从一点[迈进]到另一点”的说法，或者人类历史之中有“一种精神本质的行进”在把世界推向“某个确定目的”之类的说法，不过是哲学家们的胡诌。²⁸ 显然，兰克抨击的是

²⁷ 在兰克去世后的1888年，口述笔录才被整理成书，以《关于近代历史的各个时期》（*Über die Epochen der neueren Geschichte*）为题出版。

²⁸ 《关于近代历史的各个时期》的简短“导言”因谈到普遍历史观念而非常著名，中译见《各个时代》第5~9页（译文错漏颇多）和《秘密》第205~209页（译文据英译本译反倒准确一些）。这里的引文为中译本《历史上的各个时代》（前揭）中的页码，据德文原文有改动不再一一注明。

启蒙运动以来尤其康德和黑格尔所表述的“进步论”普遍史观。在兰克看来，不动脑筋的人才会相信，普遍的“进步”观念是在高扬人的“自由”。因为，从哲学上讲，这种观念恰恰取消了“人的自由”：“人要么自己成了上帝，要么什么都不是”。何况，从历史上看，普遍的“进步”观念也得不到证实。毕竟，到目前为止，“人类的绝大部分”仍处于“原始状态”，或者说置身于世界历史的“起点”，普遍的“进步”从何谈起（《各个时代》第5~6页）。

兰克并不否认的确有“伟大的历史发展的诸要素”，但这些“要素”仅仅在“罗曼和日耳曼民族”的历史即现代历史中才得以形成。甚至可以说，的确有“一种按阶段发展着的精神力量”，而且“在整个历史中”，这种“精神力量”同样具有一种“历史力量”。可是，在整个人类中，“仅仅只有一个人口系统”具有这种“人的精神的历史力量”，从而“参与了这种普遍的历史运动”，人类中的其他“人口系统”无不被“排除在外”。换言之，兰克并不否认有“普遍的”进步历史，只不过这种进步仅仅见于“罗曼和日耳曼民族”。在处女作《从1494至1514年的罗曼和日耳曼诸民族史》的“导言”中兰克已经表达过这种观点，30年后，兰克更为明确地以亚洲为例对巴伐利亚国王说：虽然亚洲曾产生过“文化”，“这个世界之一部分”也曾有过“多个文化时期”，但“从[历史的]整体上看”，人类的普遍“历史运动”在那里却呈现为“一种退步”。亚洲文化“最古老的时期”的确“最为繁盛”，但到了人类历史的“第二和第三时期”——即希腊和罗马的历史要素占支配地位的时期，就“不再那么有意义了”（《各个时代》第6页）。

读到这样的说法，我们难免会觉得，兰克的普遍历史观显得与黑格尔没什么实质差异。可是，兰克接下来点名攻击“黑格尔派”哲学家的历史观念，说这种学说按一种所谓辩证的“逻辑过程”来设想“人类的

历史”，无异于让实际的“生命”在“经院学中”枯萎，仅仅让“理念”具有“自立的生命”。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宣称，“世界精神”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可以搞“欺骗”和利用人的“激情”，通过人类天性中的“一种精神过程”，人类成了“生成着的上帝”，其逻辑结果不过是一种“泛神论”（《各个时代》第8~9页）。

也许我们应该说：兰克与黑格尔分享了相同的普遍历史观的框架，但兰克断然拒绝黑格尔塞进这个框架中的“自由精神哲学”。在攻击黑格尔式的普遍历史观的同时，兰克也向国王阐述了自己对于史学的理解，并借此表达了自己的历史哲学观。兰克对国王说，史学家的首要任务是关注特定历史阶段中的人“如何思想和生活”，因为，

除去某种不变的恒久的主要理念——如道德的理念——之外，每个历史时期都拥有其特定趋势和自己的理想。既然每个历史时期都自在且自为地具有其正当权利和价值，人们也不应忽视每个历史时期所产生出来的东西。因此，第二，史学家也必须感受到个别历史时期之间的区别，以便观察其前后相续的内在必然性。在此，不应忽视某种进步，但是，我并不想主张，这种进步在一种直线中运动；毋宁说，进步更像一条河流，它按自己的方式开出自己的道路。如果我可以斗胆评说，我会这样来想：由于在神性面前不存在时间，神整个儿总览人类的全部历史，并认为一切东西的价值都一样。人类教育的理念固然有几分真实，但在上帝看来，人类的所有世代都有平等权利，所以，史学家也必须看到这一实事。（《各个时代》第8页）

兰克所理解的“进步”，仅仅是历史时期的“特定趋势和自己的理想”——用我们的古话来讲，庶几相当于所谓的“势”。兰克承认，人类“在物质利益领域确实存在着一种绝对的进步”，因为，人在自然科

学即“支配自然”的认识方面确实谈得上进步。但是，人类“在道德方面”很难说有这种进步，即便“道德理念”能够有显著的进步（《各个时代》第8、11页）。这种说法看起来颇有些自相矛盾，其实，兰克的意思是，即便人类在道德观念上取得了进步，也没有个体的道德进步这回事——这就否定了启蒙式普遍历史哲学的要核：每个人都能通过教育成为有道德的人。我们在黑格尔的《权利哲学原理》和《世界史哲学讲演录》中看到，个体的权利是现代欧洲得以拥有“世界领导权”的要核——个体必须成为道德的，或者说公民社会必须体现为道德的进步，“欧洲世界”拥有“世界统治”才具有正当性。

兰克给国王授课时两头两尾的对话都涉及个体的道德问题。国王问：“整个人类的进步”是否包括“个人的内在进步”。兰克的回答是，“个体”固然可以不断追求更高的道德水准，但每一代人在“道德上的伟大”其实是一样的，后一代人并没有比前一代人“更高的道德潜能”——“比如，我们根本无法超越古代世界在道德上的伟大”。不仅无法超越，“在精神世界中”，道德上的伟大甚至还常常出现颠倒关系：今天的文学在道德上不如古典文学伟大——当今的谢林搞哲学即便能够掌握更多的思想材料，也没法超过柏拉图对哲学的贡献（《各个时代》第9、11页）。兰克的意思是说，道德上的伟大始终属于“个人品格”，不可能设想整个人类普遍的道德进步。如今“人民”酗酒和打架的都少了，却不能因此认为，“每一后续世纪”会比前一个世纪出现更多“伦理上德性能力更高的人”或者“更有才智之人”。毕竟，“个人品格”是自然而且偶然的产物，科学和商业的历史进步并不能改变这样的自然事实（《各个时代》第169页）。因此，在兰克看来，普遍的道德进步观不过是启蒙哲学的“世界主义假说”。用这样的假说来“证实”“世界历史的支配性进程”，只会被世界历史本身驳倒。如果哲学家说，“人

性的理念”首先仅仅历史地体现在“伟大的诸民族国家”身上，然后随着时间推移渐渐涵盖到整个人类，那么，史学家会说，这种“内在的道德进步”在历史上没法得到证实（《各个时代》第10页）。

兰克对巴伐利亚国王讲世界历史时的这些说法直抒胸臆，随口而出，条理未免不够严谨绵密。值得令人关注的倒是，为什么兰克要在讲述世界史之前先对国王谈“历史进步”论话题。显然，正如我们从对话中可以看到的那样，原因在于国王的头脑已经被启蒙。在兰克的时代，黑格尔的普遍历史哲学观念颇为流行，兰克如果不首先臧否黑格尔，他就无法讲述自己所理解的世界历史。因此，如果说兰克有某种历史哲学的话，那么，这种历史哲学首先断然而且彻底地否定了启蒙式的普遍进步观念。

兰克所处时代的精神状况与我们今天的情形有些相似，左派与右派之争相当激烈。他在主编《历史~政治杂志》期间，也曾身不由己陷入政治歧见争纷。²⁹ 在出任杂志主编前一年所做的题为〈论普遍历史的观念〉的演讲中，兰克就已经站在史学立场拒斥启蒙哲学的普遍观念。³⁰ 在他看来，哲学并非“绝对的”认知，因为，哲学认识置身于具体的历史时间之中，并不具有绝对的有效性。哲学家与其说是在致力于发现“绝对真理”，不如说是在认识时代的真理，任何哲学学说都不过是一种“民族国家的认知”。这些说法堪称后来被名为“历史主义”的观点的经典表述，但我们还不能凭此认定兰克的观点是一种历史相对主义。毕竟，他承认有“某种不变的恒久的主要理念——如道德的理念”。毋宁说，

²⁹ 参见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从赫尔德到当代历史思想的民族传统》，彭刚、顾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88~95页；古奇：《19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前揭，上册，第184~187页。

³⁰ 演讲稿没有正式发表，仅存残稿，经 Eberhard Kessel 整理，刊于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178 卷第二期（1954 年），第 290~302 页。

在兰克眼里，哲学和文学无不隶属于某个“民族国家”的政治意识，哪怕哲学家或文学家谈论或表达的是普遍的东西。兰克看到，在欧洲的列国竞争时代，如果某个国家成为“大国”的“民族国家意识”足够强烈，这个国家就会出现哲学和文学的繁荣——用他的话来说，现代世界的根本特征是：“诸大国凭靠本己的力量崛起”，“新的民族国家的自立性凭着原初的力量登上世界舞台”，形成了“一种人为地发展起来的政治制度”。因此，毫不奇怪，“弗里德里希二世为民族国家的解放劳作时，德意志文学与他一起劳作”（《秘密》第 187 页）。³¹ 换言之，现代的哲学和文学的基本特征是，与民族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其实，今天的我们也不难理解：中国古代文学不是、但中国现代文学是民族国家式的，因为，现代中国才遭遇到国际性的列国竞争处境。

五、兰克对史学的政治理解

由此看来，与其说兰克史学是一种“历史主义”的史学，不如说是一种修昔底德式的政治史学。1836 年出任柏林大学史学教授教席时，兰克发表了题为〈论史学与政治学的关联及其区别〉的就职演讲。³² 演讲一开始，兰克就对尚未统一的德意志的精神状况发表了一番激愤之言。初看起来，这番言论与黑格尔在《权利哲学原理》“序言”中的激愤之言颇为相似，细看之下，我们又会发现，两者的激愤其实有着政治品质上的差异。兰克说，眼下德意志的精神状况是热切追求新政体，因

³¹ 《诸大国》在论述法国、英国和普鲁士王国崛起的同时，论述了法国、英国和德意志哲学和文学之间此消彼长的关系。参见《世界历史的秘密》，前揭，第 168、172、185~187 页。

³² Leopold Ranke: *De historiae et politicae cognatione atque discrimine / Über die Verwandtschaft und den Unterschied der Historie und der Politik*, 中译见《世界历史的秘密》，前揭，第 142~155 页（引文据德文有所改动不再注明）。

为，如今经过启蒙的智识人普遍以为一种“最佳的国家形式”，并且相信这种人为的最佳政制会把世人“引向智慧和美德”，从而厌恶自己的前人习传的政治制度（《秘密》第144~145页）——并非“无知的坏人才渴慕新奇的东西”，一些“热爱祖国、有名望的人”也如此。兰克在这里指的是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等德意志观念论哲学家所导致的精神恶果，他们各显神通，凭靠自己发明出来的一套哲学观念致力于探究能把人们普遍地“引向智慧和美德”的最佳政体：康德的《关于一种世界公民观点的普遍历史的理念》和黑格尔的《权利哲学原理》以及《世界史哲学讲演录》甚至致力为这种“人为的”最佳政体提供普遍历史的证明。黑格尔在《权利哲学原理》“序言”中对人们放弃探究“人为的”最佳政体的努力感到愤慨，兰克却对从康德到黑格尔的这种探究“热情”感到愤慨。在兰克看来，这种改变政治秩序现状的热情固然值得称赞，毕竟，现存国家形式不如人意，甚至腐败、堕落——问题在于，这种热情难免变成对“良法”的普遍抗拒，把国人推向“全然的盲目和犯罪”，“甚至导致公众骚乱以及砸烂和颠覆一切的疯狂和暴怒”，以至整个国家丧失最为基本的辨识什么“有益”什么“有害”的能力。人们盲目追求所谓个体“自由”和个体“权利”，得到的却会是“愚蠢、可怕的民众统治”——对于任何一个有教养的人来说，这种统治恰恰是最坏的奴役状态。一个国家的精神状态如果一味追求“人为的”最佳政制，必然使得国家因陷入“[政治]意见和党派的漩涡而动荡、撕裂”，给国家带来巨大的灾难。无论什么时候，一个国家只要在何谓“最佳政制”的问题上陷入“性情分裂”，国民必遭毒害，国家已经克服的混乱难免卷土重来（《秘密》第145页）。

读到这些言辞，我们难免会觉得兰克是在说我们当今所面临的处境。兰克接下来说，史学应该有助于让国人冷静下来——即便要改良政

体，也应该以史为鉴。针对康德和黑格尔用普遍历史哲学来为观念化的最佳政制提供世界史证明的做法，兰克提出了自己的史学主张：应该用冷静的历史研究来勾销追求普遍的最佳政体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史学根本不能提供任何人都会怀疑其真实性的可靠处方”。史学研究应该冷静地复述历史事件，而不是通过历史叙述挑起“党派[争纷]来撕裂国家”。如果史学让政治共同体的传统道德和习俗以及自古以来受到崇敬的伟人的美德陷入争议，就不是在“改善”而是在“败坏”国家的政治生活（《秘密》第 146 页）。

史学当然不应仅仅是“搜集事实加以编排”，史学的使命是“观察事件的起因和前提”，“事件的结果和影响”，清楚区分“人的[行为]意图”，搞清为什么有些人失败而有些人成功，国家为何要么强盛要么消亡。就像探究自然界奥秘的自然科学一样，历史科学应该“寻求生命最深层、最秘密的涌动”（《秘密》第 147~148 页）。在“现代世界”的政治处境中，史学尤其应该研究民族国家的形成，“考察在一个或另一个民族那里，如何建立属人的事物、如何赢得[国家]力量，这种力量又如何增长和兴盛”（《秘密》第 149 页）。就此而言，史学与政治科学有相同的基础，或者说史学与国家的政治生活紧密相关。政治科学应该基于史学，“没有对过去时代所发生的事情的知解”，政治科学就不可能（《秘密》第 151 页）。如果说黑格尔把政治科学（权利哲学）建立在普遍哲学的基础上，兰克则要让政治科学回到史学——这也意味着回到民族国家自身的生活方式本身。对于史学家兰克来说，任何国家的政体都有自己的存在理由，就像每一种生物都有自己的生命样式。兰克引用西塞罗来支撑自己的看法：任何统治形式即国家政体都属于某个政治共同体人民的创造，不能把一种凭纯粹智性构造出来的最佳政制观念当作普遍理想，以此抹平民族国家的差

异。³³ 因此，史学的任务是“从一系列过去所给与的东西中得出对国家本质的认知，并引导我们对国家本质的理解”。政治科学的任务是关注当下的国家状态，史学与政治科学必须结成伴侣，毕竟，“不熟悉现在，对过去的认识就不完满；没有对过去的认识，就不会有对现在的理解”（《秘密》第 152 页）。尽管如此，史学比政治科学更重要，因为，政治科学从抽象的原则出发，史学从实践智慧的原则出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兰克说：“究其性质而言，史学是普遍的”（《秘密》第 153 页）。这话的含义是，民族国家的历史是普遍历史。

可见，虽然都谈论普遍历史，兰克所理解的“普遍性”与黑格尔的理解判若云泥。兰克凭自己的历史感觉看到，企图寻找一种可以用来治理所有国家的“普遍性学说”，不过是“晚近这个世纪的哲学家”的偏好——而且是错误的偏好。这些哲学家们的用心也许是好的，他们想要找到一种“人为的”最佳政体一劳永逸地根除政治生活中历史地一再出现的败坏。可是，启蒙哲学家们的美好用心恰恰导致更坏的政治结果，因为他们并不理解政治生活本身，“侈谈”“建构最佳国家形式的方案”，要让“全然不同的民族采纳同一个法律和一种共同的国家形式”。这样一来，为了追求“一个共同体的幸福开端和返回一个黄金时代”，启蒙哲学家们必然“动摇、砸烂、消灭自古以来经受过考验的制度”。凭靠史学思考的兰克懂得，不能人为地去折腾人类生活基础中的一些基本要素，否则整个社会就会受到惩罚。民族国家有自己本己的特殊性格，一旦人为地破坏这些性格，“那些极恶之人的统治欲”就会大行其道（《秘密》第 154 页）。

把矛头对准从霍布斯到黑格尔的一系列现代“欧洲世界”的哲学家，

³³ 比较柏克的相关看法，参见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北京：三联书店 2003 年，第 323 页。

并宣称要用自己的“史学”来抵制无论“左”的还是“右”的普遍哲学，是兰克的这篇就职演讲的基调。他提出了这样的区分：史学基于对过去时代所发生的事情的理解来指导当前的政治，启蒙哲学的政治科学以普遍的理想观念来指导当前的政治（《秘密》第 151 页）。如果说黑格尔对世界历史的理解是思辨哲学式的理解，那么，兰克的理解就是实际政治的理解——从某种意义上讲，“历史的”眼光与“实际政治的”眼光是一回事。

兰克的史学观摒弃了启蒙的普遍历史哲学，并没有摒弃“普遍历史”观念本身。兰克的史观看起来有些接近我们中国的史观：天不变，道亦不变，但人世沧桑总在变——只不过对兰克来说，“天”是基督教的上帝，“道”是耶稣基督之道。对兰克来说，每个时代都有“占支配地位的趋势”，也就是他所谓的“主导理念”。史学家的任务是“描述”这些“趋势”，而非“在终审裁决中”把这些“趋势”“汇总成一个概念”（《各个时代》第 9 页）。既然如此，兰克又为何会在他的《世界史》中把古代中国排除在外呢？严格来讲，兰克依据官方史料修史的史学方法，就是我国传统史学的方法之一。他主张“完全不必理会那些依据与原始资料相距甚远的材料而写成的著作”（《秘密》第 97 页），中国的史学家并不需要请教兰克就知道这种方法。我国史学界如果仅仅热衷议论引进兰克史学方法的意义或争议傅斯年更像兰克还是陈寅恪更像之类的问题，难免有些奇怪。问题在于，如果兰克肯定了“道德领域”的绝对静止，“道德观念”之类的主要理念“恒久不变”，而且，在他看来，历史就是国家的政治生活事件，那么，他的《世界史》排除中国就没有道理——毕竟，中国作为历史悠久的国家有自己极为丰富的政治生活事件。既然他的“世界史”排除了中国，我们就仍然需要找出他这样做的道理。

兰克虽然拒绝了黑格尔把“世界历史”视为“世界法庭”的观点，他自己的“世界历史”观仍然带有“世界法庭”的意味。对兰克来说，“世界史”研究不是“搜罗汇总各个民族国家的历史”，而是要看到“人类事务的普遍联系”，这种联系往往体现于历史上的那些“伟大事件”。古代中国对于探究“世界历史的内在运动”“毫无意义”，从而“不是世界历史研究的对象”，乃因为东方民族在发展出“被视为人类所有文明发展之源”的政制之后，就“静止不变”了（《秘密》第 334~335 页）。换言之，史学研究的是人世间的根本“运动”，既然东方国家在历史中没有这种根本“运动”，就不是世界史的研究对象。我们知道，研究人世间的根本“运动”，是修昔底德提出的史学主张。在兰克心目中，修昔底德是史学的永恒楷模，没谁能狂妄地宣称自己是“比修昔底德更为伟大的史学家”（《各个时代》第 12 页）。兰克的抱负是，要像修昔底德那样，“以一种不带偏见的眼光来看待世界历史的进程，并以这种公正、无偏见的精神来写出完美而高贵的史书”（《秘密》第 348 页）。那么，兰克所理解的人世间的根本“运动”是什么呢？兰克相信：

各个民族之间并非和平共处，而是彼此之间为了争夺土地和统治权而拼命厮杀、争斗。这种斗争使得它们彼此联系在一起：这种斗争也影响到各个国家的文明发展，并导致了历史上诸大国的形成。在这种不间断的争斗过程中，各个国家的独特性质也随着世界趋势而发生着变化。（《秘密》第 335 页）

可以看到，兰克所理解的“世界历史”是民族国家之间相互斗争的历史，或者说，正是各个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相互争斗，才形成了世界历史。世界历史不是自然史，而是政治史——相互争斗才使得民族国家走出自然状态，形成自我意识（《秘密》第 335 页）。由此看来，兰克

把中国排除在“世界历史”之外的根本理由是：只有在古代的西方才出现了国家之间的相互争斗。“世界历史”的开端之所以在西方，乃因为在公元前后的数个世纪里，地中海地区就出现了激烈的大国之间的冲突：比如，犹太人的王国与埃及王国、亚述王国和巴比伦王国的冲突……波斯人与犹太人在一神教信仰上相近，才使得犹太人的王国逃脱灭亡的命运。随后，希腊人的崛起引发了希腊人与波斯人的冲突，希腊人成功抵御波斯人的入侵之后，自身内部又兴起无法弥合的城邦国家之间的冲突。亚历山大大帝刚刚把整个近东统一起来，很快又一分为三——罗马的崛起虽然迅速，帝国的统治范围扩张到马其顿、叙利亚和埃及，却又无法维持帝国内部的统一，以致整个帝国西部被入侵的蛮族瓜分……（《各个时代》第 13~14 页）。³⁴ 相比之下，古代的亚洲从来没有出现过如此复杂的国家之间的冲突，直到现代欧洲人把亚洲国家拉进自身相互冲突的漩涡。

六、何谓登上历史的“世界舞台”

世界历史的“运动”呈现为：大国可能沦为小国，小国可能崛起为大国。在《诸大国》一文中兰克写到：17 世纪末以来，“一个伟大的民族国家”——俄国——开始卷入欧洲的发展，或者说进入了兰克意义上的“世界历史”。俄国要崛起为“大国”，不可避免会与既存的“大国”展开较量。北欧的瑞典在 30 年战争之后成为大国，俄罗斯的崛起

³⁴ 兰克的学生布克哈特持有相同的观点，参见布克哈特：《历史讲稿》，刘北成、刘研译，北京：三联书店 2009 年，第 2 页。英国的政治地理学家麦金德也认为，唯有地中海地区和欧洲种族的历史才算得上是历史，“因为，使希腊和罗马的继承者统治整个世界的那些观念来自这些种族之间”。麦金德：《历史的地理枢纽》，林尔慰、陈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7 / 2010 年，第 51 页。

首先面临的是瑞典的遏制。俄罗斯并非兰克眼中的“欧洲民族”，但他相当赞赏彼得大帝带领俄罗斯“孜孜不倦如饥似渴的学习天性的全部激情”吸纳西方的“种种进步”要素，然后与“欧洲民族”殊死较量。彼得大帝明白自己的国家的主要目的是什么，瑞典国王查理十二却不清楚“自己的国家的真正利益在哪里”，结果使得瑞典王国在与俄国的拼搏中遭受重挫，从大国地位上“被拉了下来”，沦为无足轻重的国家（《秘密》第 176 页）。两国争雄其实是代表民族国家品格的君主之间的个人拼搏：瑞典在与俄国的争雄中败北，最终原因是没遇到好君王。

黑格尔在“世界历史哲学讲座”中说，虽然俄国已经变得与欧洲文化相似，比较接近欧洲的生活，在政治上甚至“表现为一种强大的力量”，仍然“还没有介入欧洲文化的进程”（《世界史哲学》第 436 页）。显然，黑格尔用启蒙理性的眼光看待俄国的崛起，因为这里的所谓“文化进程”指的是启蒙文化。与此不同，兰克把瑞典与俄国的较量视为“原生的日耳曼民族国家品格与原生的斯拉夫民族国家品格”之间的较量。在他看来，俄国虽然采用了“欧洲的[政体]形式”与欧洲争雄，但它所代表的“希腊~斯拉夫原则”在与欧洲的拼搏中不仅没有被削弱，反而变得更为强势（《秘密》第 187 页）。换言之，无论俄罗斯通过改革使得自身变得何等欧化，一旦俄罗斯成为大国，最终表明的是“希腊~斯拉夫原则”登上了“世界舞台”。

兰克在《诸大国》中对 18 世纪欧洲历史的简扼描绘看起来颇像地缘政治学分析，以至于我们会以为，兰克史学是一种地缘政治学。当我们读到他在《诸大国》中论述普鲁士崛起的专门章节，我们不得不改变这种印象：在这里，他谈论的重点是普鲁士的国父弗里德里希二世（Friedrich II von Preußen, 1712~1786 年，清康熙 51 年~乾隆 51 年）。

《诸大国》通篇最为关注的是君王，或者说兰克史学最为关注的是历史中的政治伟人——事实上，这也是兰克史学的基本特征，用我们的话来说，兰克史观是英雄史观。在纪念兰克的演讲中梅尼克说过：

兰克总是倾向于把某种高贵的因素归于政治人物的行动，尤其是处于决定性时刻的政治人物的行动，倾向于把这些行动从崇高的动机中推衍出来，而不是从像道德化的实用主义所醉心于其中的琐碎的个人动机中推衍出来。这些崇高的动机产生于一个国家内在的生命原则，与所有内部的和外部的事务交织在一起，并始终在一个世界性的规模上与整个动机的联合体交融在一起。³⁵

《诸大国》在结束对路易十四的法国的论析时提到，如果要对法国取得的“政治优势”形成有效制衡，还得靠某个国家来挑头，而某个国家是否能出面挑头联合其他国家对法国的“政治优势”形成抗衡，又依赖于这个国家是否会碰巧出现“天才人物”（《秘密》第169页）。在兰克看来，弗里德里希二世就是这样的“天才人物”，因为他在“德意志人的祖国”处于危难之际把普鲁士打造成了一个强有力的民族国家，让普鲁士王国在法兰西和奥地利之间挣得了立足之地，使得德意志人的“民族国家情感”有了具体的政治单位来承载，从而为自己取得了“世界地位”。

弗里德里希二世年轻时喜欢哲学和艺术，28岁时曾写下《反马基雅维利》一书，同年登基。人们起初以为，这位还不满30岁的年轻国王不过是个法国启蒙文化的“粉丝”，没想到他很快展露出自己的政治天才——而且还是军事天才。兰克对弗里德里希二世的描述让今天的我们难免会想到自己的共和国之父，毕竟，弗里德里希二世懂得，“真正

³⁵ 梅尼克：《历史主义的兴起》，前揭，第544页。

的政治”必须靠“伟大的民族国家的实存”来承负。在兰克看来，这位德意志“天才”的“思想独特性”在于，其思想扎根于“自己的土地和自己的祖国”。他的历史事功让本来在列强的夹缝中生存的普鲁士王国仅仅凭靠自己的力量成为“大国”，给德意志人带来“自信”，使得德意志登上了历史的“世界舞台”（《秘密》第187页）。在我们看来，弗里德里希二世的诗人才华显然没法与毛泽东相提并论。但是，弗里德里希二世的诗作同样产生于与国家的敌人殊死较量的危难处境，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男子气概的灵魂激荡”——如兰克所说，越是生死存亡关头，这种伟大的灵魂越显出自己的道德力量。在“七年战争”中，弗里德里希二世“伟大的个人品格”体现得最为充分：即便知道这场战争仅有极小的把握打赢，他的道德上“坚忍不拔”的品格让他义无反顾地面对不可避免战争：自己所属的“土地”被敌人围困、国家的“荣誉”被剥夺、祖国孤立无援，除了战争还能靠什么让自己的国家摆脱险境呢。凭靠这场险胜的“七年战争”，弗里德里希二世让普鲁士成为了“大国”——正如凭靠极为艰难的朝鲜半岛战争，毛泽东让中国登上了历史的“世界舞台”。

如果说两者的差异，那么，最大的差异恐怕在于对待启蒙哲学的态度。弗里德里希二世天生喜欢哲学，曾与伏尔泰有书信来往，还邀请伏尔泰到波茨坦面叙，以至于在伏尔泰眼中，他就是一个活生生的“哲人王”——黑格尔在其“世界历史哲学”中也把弗里德里希二世颂扬成一个具有启蒙精神的“哲人王”，强调他何其热爱形而上学（《世界史哲学》第446页）。兰克并不否认弗里德里希二世有热爱哲学的天性，但是，在兰克看来，弗里德里希二世在哲学上的可贵之处恰恰在于，他没有中启蒙哲学的魔邪：他不仅从来没有想过要“依据法国启蒙哲人的理论来建构自己的国家”，甚至激烈反对把启蒙哲人的理论付诸实

践。³⁶ 因此，尽管几乎所有普鲁士智识人乃至弗里德里希二世本人都受到启蒙哲学影响，在他的治下，普鲁士没有成为一个“闹革命的国家”（《秘密》第 200 页）。兰克说得不无道理：“真正的天才”不会让自己受到错误说教的毒害，因为，天才自己就是“自己独有的规则”。天才的生活基于自己把握到的真理，并明确意识到自己的生命要为此献身——要“干一番伟大的事业”，这就是让自己所属的“民族国家品格”在世界历史中获得自由。兰克特别指出，弗里德里希二世反复阅读的哲学著作其实是卢克莱修《物性论》的第三卷，他从中获得的是这样的教诲：人世间的“不幸是必不可少的”，不可能有任何“疗药”。正是“从这种坚硬的、充满绝望的学说中”，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心志得到提炼，使得他最终没有凭靠与它国结盟单独赢得了“七年战争”，法兰西再难以插手德意志地区的事务（《秘密》第 182~183 页）。

并非偶然的是，恰恰在论述普鲁士王国的章节中，兰克对何谓“大国”下了定义：所谓“大国”意味着“一种自立、无需结盟、全然凭靠自己的力量”“拧成一股绳，能够顶得住所有其他大国”的压力（《秘密》第 184 页）。只有首先获得这种“政治上的自立”，一个国家的民族国家品格才能获得“精神上的自立”——只有当一个国家的“民族国家精神”猛然觉醒，走向“成熟”，才会产生出自己具有“世界眼光”（Weltansicht）的哲学、文学和史学，即便这种“世界眼光”还“带有某些内在冲突”（《秘密》第 186 页）。

《诸大国》最后谈的是法国大革命以及拿破仑战争给世界历史带来的“普遍颠覆”。直到今天，史学家们仍然乐于从启蒙精神的角度来看待法国大革命。与此不同，在兰克看来，这场大革命最为重要的起因是，

³⁶ 弗里德里希二世曾写信给伏尔泰说，“我们先把橙子的汁挤出来，然后把皮扔掉。”参见威廉姆斯编：《伏尔泰政治著作选》，李竞、李媚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年表（1751，9 月）。

从百年历史来看，欧洲其他大国的崛起剥夺了法国在一百年前享有的影响力——法国丢掉“欧洲世界的中心”地位导致王权名誉扫地、失去民心，以致引发内乱。革命爆发之前，美洲的独立战争使得英国和法国两败俱伤，国库空虚，英国很快恢复，法国财政却始终没有起色。为了稳定政局，法国王室起初试图与体现民主思想力量的“第三等级”联手，共同对付贵族阶层。当发现“第三等级”一旦被放任之后便难以驾驭，王室又将之抛弃，试图回到特权阶级怀抱，结果激起“第三等级”强烈反弹，最终引发了革命。法国的这场“动荡”起初具有的是内部“改革特征”，但很快就转变为一场革命。在兰克看来，革命的趋势一开始就具有针对“外国”的性质。因此，法国大革命自始至终都与法国丧失在欧洲秩序中的“宗主统治”地位相关（《秘密》第190~194页）。

由此可以理解，法国大革命这样的大动乱不仅没有使得法国内政崩溃、国际地位彻底丧失，国家力量反而以另一种方式迅速得到强化——在与国际性的反法同盟的多次较量中，走向“军事专制”的法国竟然反败为胜，赢回了失去的“政治优势”：不仅夺取了奥地利在德意志和意大利的传统领地，彻底终结了神圣罗马帝国的历史，还成功将英国排除在欧洲大陆之外——拿破仑几乎就要实现路易十四想要建立却未能建立的“普遍君主制”，实现重新统一查理大帝的欧洲帝国的梦想（《秘密》第195~196页）。³⁷ 兰克并不否认，拿破仑战争夹带着启蒙的普遍哲学，使得“民主观念和制度”的趋势不可避免地引发一场世界历史性的“普遍动荡”。尽管如此，在兰克看来，是“民族国家品质”而非民主政治观念更新了“所有国家的原则”——古老的王国只有“从民族国家原则”而非民主政治原则出发才能获得新生（《秘密》第197~199

³⁷ 按照布罗代尔的概括，曾梦想重新统一查理大帝的欧洲帝国的历史人物依次是：查理五世、路易十四、拿破仑、希特勒。参见布罗代尔：《文明史：人类五千年文明的传承和交流》，前揭，第434~436页。

页)。³⁸

兰克对法国大革命的理解最为突出的特征是:拒绝对这场革命作出启蒙意识形态的解释。对黑格尔来说,18世纪以来的欧洲历史印证的是,普遍的“自由”理念的历史脚步在世界历史中越来越快——在兰克看来,这段历史印证的是赫拉克利特的世界原则仍然有效:对立力量的冲撞才带来最具决定性意义的历史发展。在世界历史的冲突中,法兰西能够最终保持“超级大国”(Übermacht)地位,靠的是自身的“民族国家的共同情感”始终保持旺盛活力。因此,拿破仑战争最终彻底唤醒的是整个欧洲范围内所有国家的“民族国家精神”——这才是法国大革命给世界历史带来的普遍转变。毕竟,“世界历史”让人看到的始终是,各种国家及其代表性个人品格的“精神力量”或“道德能量”在相互“争斗、限制和征服”中展现自己的生命——这些生命的相互作用和兴衰,才是“世界历史的秘密”之所在(《秘密》第201页)。

余论

我们已经看到,兰克理解“世界历史”的立足点是他置身其中的现代欧洲的“历史运动”,而他的确仅仅在古代的地中海世界才见到过类似的“历史运动”。因此他说,历史中的“普遍联系”不过是“世界性的国际关系”——欧洲各王国之间的关系(《秘密》第328页)。现代欧洲的“历史运动”的“实质”是“民族国家”的兴起,对我们来说,“民族国家”是个现代概念,对于生活在地中海北岸的现代西方人来说,

³⁸ “民族国家”这个概念并非兰克的发明,同样来自启蒙运动时期的思想家。参见梅尼克:《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孟钟捷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第18~26页;在梅尼克看来,对于兰克来说,民族国家的品质就是世界历史的普遍性(《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第214~219页)。

则会是个古代概念。用这个概念来看待地球远东地区的历史毫无意义，毕竟，在远东的古代，并没有出现“民族国家”之间的冲突，长期存在的仅仅是定居的文明政治体与游居的野蛮政治体之间的冲突。20 世纪的史学大师布罗代尔在为中学生写的世界史教科书中这样写到：

远东那些伟大的文明，尤其是印度文明和中国文明，如果遇到麻烦来自其疆域内蒙昧原始的地区，来自那里的吞噬森林的贫困的农民，那么它们会平安地存在下去。但堪与埃及圣经时代的瘟疫相比拟的天罚来自广袤的沙漠和大草原（对中国来说在其西部和北部，对印度来说是在其北部和西部）……在这些环境恶劣的地区生活着各游牧民族：土耳其人、吉尔吉斯人、蒙古人……从他们在历史上刚一出现，直到他们辉煌的历史终结之时，也就是说直到 17 世纪中叶，留给人们的就是这种印象：凶猛、残酷、富有亡命徒精神、骑着大马的暴徒。事实上，只是到了 17 世纪，在火炮的帮助下，定居民族才真正击败了这些野蛮的游牧民族……现在，无论两个蒙古（中国的内蒙和苏联控制下的外蒙古）还是中国的新疆地区和苏联的突厥斯坦，其本身都不是世界棋局中的关键国家和地区。真正引起人们兴趣的是其空间和飞机场，而不是其财产。

但这些游牧民族对我们现在的文明研究到底有什么重要意义呢？他们令人难以置信的劫掠无疑延迟了与他们毗邻的那些大型文明的发展。³⁹

这样看来，兰克把中国排除在他的《世界史》之外，实在不奇怪，我们大可不必感到自己的文明情感受到了伤害。布罗代尔的世界文明史把中国纳入了视野，不过因为他比兰克晚生一百年。兰克在世时，中国

³⁹ 布罗代尔：《文明史：人类五千年文明的传承与交流》，前揭，第 201~202 页。

已经被“欧洲民族”拉进他们的“历史运动”中去经受考验，且不幸没有经受住考验。在接下来的“历史运动”中，中国品尝到的是自己因“欧洲民族”相互争夺霸权而丧权辱国。⁴⁰如今，中国虽然已经成为“大国”，但中国智识人真的明白，中国已经承受且还将经受的究竟是怎样的世界历史考验吗？对黑格尔来说，远东文明国家得经受的是能否接受普遍的“自由”理念的考验，对兰克来说，得经受的是能否在世界的“历史运动”中成为“大国”的考验。既然黑格尔的所有要著早就有了中译本（眼下正在有“全集”本），兰克的要著直到近年才开始有中译本——这是否表明，我们可能迄今仍然不清楚中国百年来所经受且仍将经受的是兰克意义上的世界历史考验？

在《16和17世纪的法国史》“导言”中，身为德意志人的兰克把法兰西视为伟大的民族，因为这个民族在形成自己的“民族国家”的历史努力中展现出了自己的伟大：历史上总有“伟大的人民和民族”，正如在一个社会中，总有些个人是伟大的，而非所有个人都伟大。伟大民族的国家的历史在自己的人性发展的进程中形成了自己的本质特征，并激发了超越国界的好奇心，世界史就应该研究这类民族的历史（参见《秘密》第332页）。

同样，在《16和17世纪的英国史》“导言”中，兰克把英国视为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民族：这类民族在地球上有如“崇山峻岭”，其“内在力量”来自“强有力的原生质”，从而“支配着供人居住的低地”。作为德意志的史学家，兰克说，“在诸民族的历史中”，总会有一些“基本力量”会导致“诸国家和帝国”之间相互“对抗”，突然挑起国家之间的“相互争斗”，“搅起动荡的波涛”，由此形成新的国家，并给随

⁴⁰ 参见泰勒：《争夺欧洲霸权的斗争：1848~1918年》，沈苏儒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18~450页。

后的时代打下烙印。“英国的这一历史时期提供了一个这种样式的支配世界的历史领域”，不但直接触及到“普遍的事情”，而且也迎合了“自己的内在冲动”（《秘密》第 333 页）。⁴¹

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兰克的普遍历史哲学与启蒙式的普遍历史哲学的根本差异：兰克对英国近代史的考察并不卷入关于宪政的意识形态论辩，既不责难也不赞美英国宪政，而是“只想认清那些正在起作用的力量及其结果”（《秘密》第 333 页）——这就与比如说基佐的英国史研究区别开来。兰克的普遍历史哲学的要核是：唯有通过考察民族国家的冲突中涌现出来的那些最重要的民族国家，才能探知“人类的普遍生活”。如果兰克的这种“历史意识”是一种“历史主义”，那么，它无论如何不同于黑格尔的“历史主义”。

肯尼迪在 1988 年出版的《大国的兴衰》一书“序言”中写道，兰克的《诸大国》“考察了西班牙衰落后国际力量平衡的起伏，试图指明为什么某些国家勃兴至国势鼎盛而后又衰败”；在结尾部分，兰克“分析了他当时的世界，以及在拿破仑战争后法国争霸失败以来世界上发生的事情”——肯尼迪以兰克的这篇史学式的时论为楷模，把“大国的兴衰”从 1500 年一直写到 20 世纪末。⁴² 一年之后，福山按照黑格尔~科耶夫的思路写了《历史的终结》。今天的事实证明，“大国兴衰”的世界历史可以继续写下去，“历史的终结”论却难以为继。

⁴¹ 译文据德文版（Berlin，1862 年第二版）有改动。

⁴² 肯尼迪：《大国的兴衰》，蒋葆英等译，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9 年，第 11~12 页。